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556號

原告 朱浚麟
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

陳書維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51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子軒

附表：元/新臺幣；日期/民國

請 求 金額	編 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29,920元	1	利息	29,920元	94年12月14日	114年8月31日	(19+261/365)	20%	117,974.97元
	2	利息	29,920元	114年9月1日	114年12月21日	(112/365)	15%	1,377.14元

(續上頁)

01

	3	程 序 費 用	1,000 元				—	1,000元
	4	程 序 費 用	240元				—	240元
	小計							120,59 2.11元
合計								150,512 元